

Fremont 联高中区

行为准则

参与学区课外和课程联合活动的学生是学校和学区的代表，其行为应具发挥榜样模范的作用。参加此类活动是一项权利，需要满足由信托委员会、管理层和各个活动指导与顾问确定的资格条件。每个学生参与者及其家长/监护人必须阅读并同意学区行为准则，然后才能参加课外和课程联合活动。

委员会的政策和行为准则涵盖以下活动：

体育、乐队、器乐和声乐表演、戏剧、演讲比赛、所有荣誉和选举办公室（如返校国王/王后/庭院、班级干部、学生会官员或代表）、FBLA、DECA、机器人、啦啦队和仪仗队比赛与表演、模拟法庭，以及学生在规定比赛汇总代表 Fremont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的任何其他活动。

期望

学生应：

- 1) 展示合作态度，尽个人最大努力参与
- 2) 展现出高水准道德和体育精神
- 3) 了解并努力保持出色学习成绩和参与资格

参与资格

要获得参与资格，学生必须达到学区的学业和出勤要求以及对学生的期望。

1) 学业

学生必须遵守 BP/AR 6145 列出的学区学业资格政策。不满足学业标准将导致丧失资格，直到周一分配学生年级后重新确定学业资格。

2) 出勤

要参与课程联合活动，学生必须出勤到校，在活动之日满足教育法规定的最低天数要求，除非有正当合理的缺勤理由。

3) 学生行为

要保持参与 Fremont Union 联高中区课外活动的资格，学生必须始终在校内外表现出良好公民应有的行为。代表学校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充当其他学生和学区成员的好榜样。

如果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，将因学生行为不端丧失资格：

- a. 因违反教育法 48900 和委员会政策 5144.1 b 停学。参与诈骗、赌博、接受贿赂
- c. 不尊重他人，包括说脏话、隐晦手势、性性质的冒犯性言论、垃圾话、辱骂、自夸庆祝，或者贬低个人、活动或学校的其他行为
- d. 缺乏体育精神和/或报复队友、教练、员工、家长、其他队伍成员（包括教练）
- e. 服用违禁物质，包括饮酒、吸烟和吸毒 f. 表现出学校规定的任何可停课行为

4) 丧失资格

如果学生在参与学校主办活动的学年期间未达到学生行为期望，将丧失资格。丧失资格意味着：

- a. 从暂停之日起，禁止参加学校主办的所有活动/比赛一周。
- b. 强制送往接受咨询 - 学生顾问或校外机构/专家
- c. 必须参见管理/教练-顾问/家长/学生会议。
- d. 必要时联系执法机关
- e. 对于以后违反学区纪律规定，将采取更多惩罚，包括取消学年剩余时间参加比赛/活动的资格。
- f. 丧失资格的学生可以参加所有练习或彩排，但不会参加正式表演/比赛。
- g. 任何担任领导职位的学生（如果 ASB、班干部、精英成员等），如果因学生行为不端丧失资格，将取消学生剩余时间的领导职位。

5) 教练/顾问/管理层惩罚

对于严重违反学区政策、团队/活动规定和/或社区法律的行为，管理层、教练和/或顾问有权在上述惩罚之外，进行其他额外惩罚。丧失资格的其他惩罚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. 在活动期间，学生违反教育法 48900 和/或 BP5144，教练/顾问可从队伍开除该学生；支持教练/顾问决定的理由包括：学生的行为有损队伍声誉和/或维持其他队伍成员和谐环境的需要。
- b. 在学校之外的队伍活动期间，学生违反队伍/学区关于旅行的规定，可开除该学生：教练/顾问认为该行为对队伍造成危害。

6) 其他指导准则

学区始终希望并支持学生表现出正面行为，劝阻或制止违法、不道德、不健康或极为不当的行为。如果学生在 Fremont 联高中区期间严重违反学校规定或社区法律，可导致学生丧失参与资格。

7) 申诉

学生或学生家长/监护人可以采用书面方式通知校长申诉意愿，申诉关于资格的决定。受理申诉后第3个上学日结束时，校长将发布关于指控违反行为准则的申诉决定。申诉期间，不允许学生参加任何比赛。

我们已经阅读并理解 Fremont 联高中区关于学生参加课外和课程联合活动的行为准则。

活动/比赛

学生印刷体姓名

学生签字与日期

家长/监护人签字与日期

制定 FREMONT 联高中区

批准：2004 年 1 月 20 日加利福尼亚州 Sunnyvale

修订：2005 年 8 月 30 日

修订：2009 年 4 月 7 日

修订：2013 年 8 月 15 日

修订：2014 年 9 月 16 日

修订：2015 年 7 月 7 日